



竹園小隅

~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2023/8/24 特教教師 黃素楨

竹園小隅：今日分享主題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服務對象、學生概況
- 校園內特教生介紹：9個類別、介入輔導原則
- 教學、學習評量與升學進路



特殊教育服務對象~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法 第3條 身心障礙者~)

1. 智能障礙
- ✓ 2. 視覺障礙
- ✓ 3. 聽覺障礙
4. 語言障礙
- ✓ 5. 肢體障礙
- ✓ 6. 腦性麻痺
- ✓ 7. 身體病弱
- ✓ 8. 情緒行為障礙
- ✓ 9. 學習障礙
10. 多重障礙
- ✓ 11. 自閉症
12. 發展遲緩
- ✓ 13. 其他顯著障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條 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 **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特殊教育服務對象~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法第3條身心障礙者~)

1. 智能障礙
2. 視覺障礙
3. 聽覺障礙
4. 語言障礙
5. 肢體障礙
6. 腦性麻痺
7. 身體病弱
8. 情緒行為障礙
9. 學習障礙
10. 多重障礙
11. 自閉症
12. 發展遲緩
13. 其他顯著障礙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 核准文號：南市教特(三)字第 1101362033 號 |
|----------------------------------|--|---|
| 學生姓名 |  | 備註： 一、學生因障礙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二、學生進入下一教育階段之前一年(國中三年級及高中三年級)，應重新鑑定。 三、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重新鑑定確認後，應重新核發證明。 四、有升學考試時適當服務措施建議，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填寫，以供負責升學工作之試務委員會參考。 五、本鑑定證明適用期限係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14992號函辦理。 六、本鑑定證明請妥為保管並影印乙份，若遺失得檢具影本申請補發之，如有疑義，請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電話：(06) 2412734。 |
| 身分證統一字號 | | |
| 出生日期 | | |
| 核發階段 | 國民中學 | |
| 適用期限 | 下一教育階段一年級 | |
| 就讀學校 | 後甲國中 | |
| 特教類別 | 自閉症 | |
| 考場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 依學生 IEP 實際需求，請提供考場相關特教服務。 | |
| 備註(伴隨障礙) | 伴隨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 |

證明編號：110 學年南市繼輔 0015 號

局長鄭新輝



中華民國 1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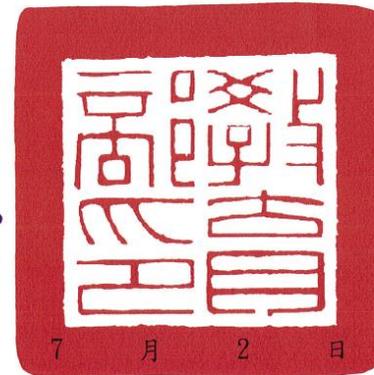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核發字號：臺教授國字第 1110083276 號

證明書編號：11002090283

| | | |
|------------|---|---|
| 學生姓名 |  | 說明： 一、鑑定證明書僅於記載之適用階段內有效。 二、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屆滿前，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三、學生因身心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建議：供就讀學校、考試單位或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五、如對本證明所載內容有疑義，請逕洽原就讀學校查詢。 |
| 身分證字號 | | |
| 出生日期 | | |
| 適用階段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 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 |
| 特教類別 | 聽覺障礙 | |
|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 請參考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 |
| 備註 | | |

部長潘文忠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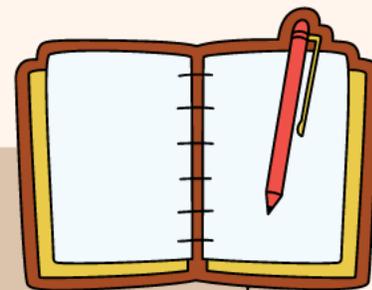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服務對象~身心障礙類(潛在)

|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 | [有效期限] | | 113年09月30日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Redacted] | | | | | |
| 姓名 | [Redacted] | | | | | |
| 出生日期 | [Redacted] | | | | | |
| 戶籍地址 | 育平七街60巷3號 | | | | | |
| 聯絡人 | [Redacted] | 關係 | 母子/女 | | | |
| 鑑定日期 | 110年10月04日 | 重新鑑定日期 | 113年09月30日 | | | |
| 障礙等級 | 輕度 | | | | | |
| 戶籍遷移註記 | 鄉鎮市區 | 村里 | 鄰 | 街路門牌 | 遷入日期 | 承辦人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障礙類別 | 第1類【b122.1】(1130930) | | | | | |
| ICD診斷 | F84.0【11】 | | | | | |
|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 | | |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條 身心障礙證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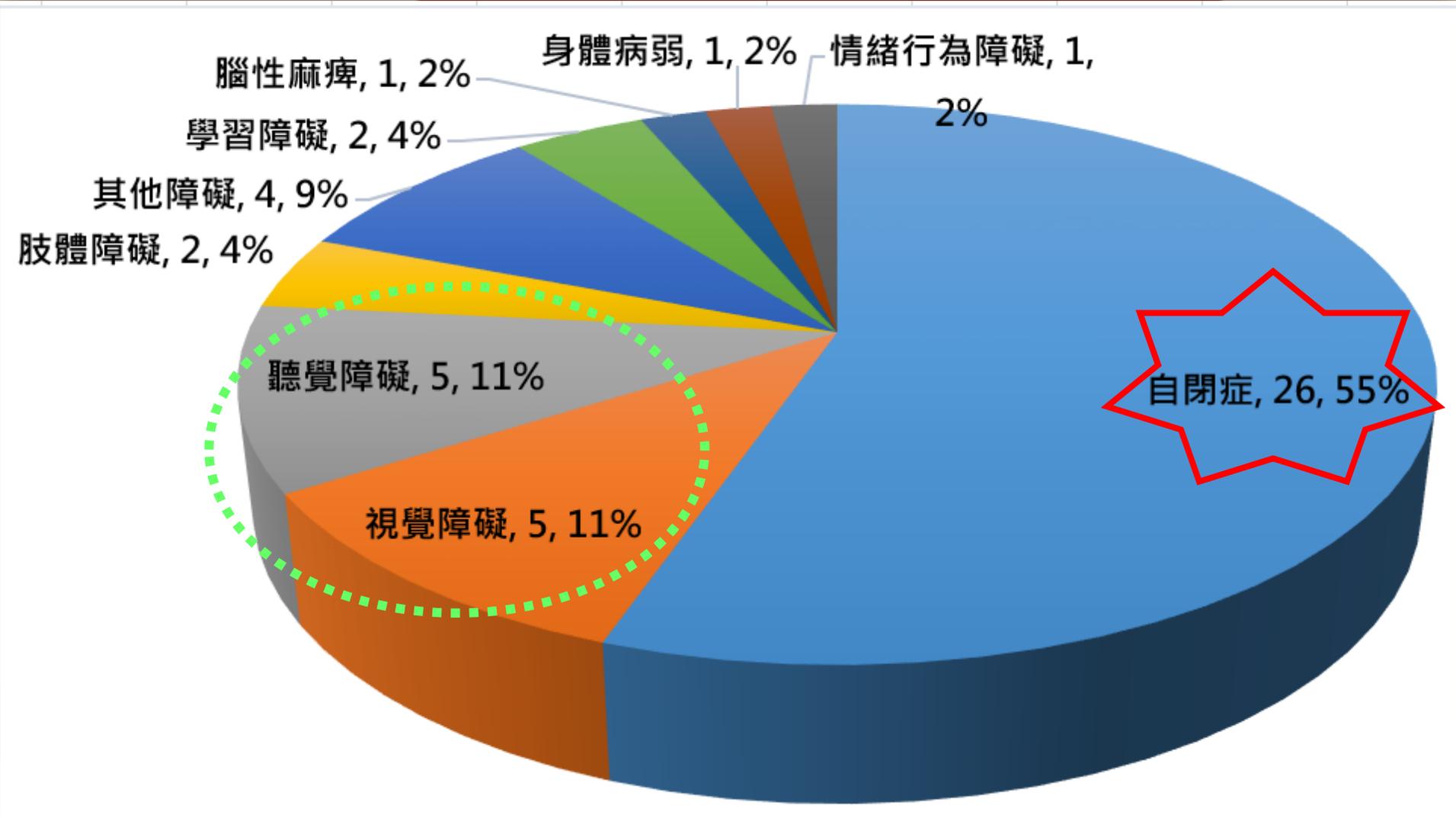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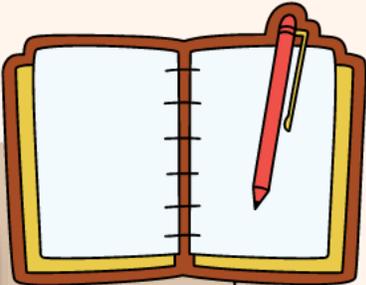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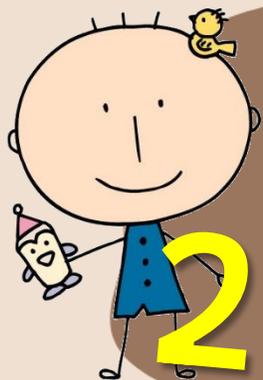


| 年級 | 高一 | | | | | 高二 | | | | | | | 高三 | | | | | | |
|----|-----|------|------|------|------|------|------|------|-----|------|------|------|------|-----|------|------|--------|------|------|
| 類別 | 自閉症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其他障礙 | 學習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自閉症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其他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 身體病弱 | 其他障礙 |
| 人數 | 14 | 2 | 1 | 1 | 2 | 1 | 1 | 1 | 7 | 2 | 3 | 1 | 1 | 5 | 1 | 1 | 1 | 1 | 1 |
| 合計 | 20 | | | | | 16 | | | | | | | 11 | | | | | | |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校內特教生類別介紹



自閉症 特質

26

1.

自我中心

同理感受及了解他人需求能力不佳。

2.

固執己見

認定後堅持，妥協溝通困難。

3.

無法理解社會情境和社交暗示

理解隱喻及察言觀色困難，冒犯人不自知。

4.

情緒起伏大/過度鈍感、敏感

容易過度興奮、暴怒、悲傷、沮喪。

5.

重複/固著行為、興趣狹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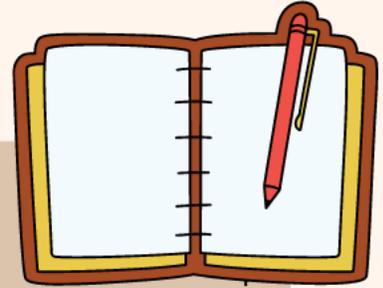
堅持自己對處理事物或作息的固定流程步驟；
話題圍繞在自己有興趣的事物。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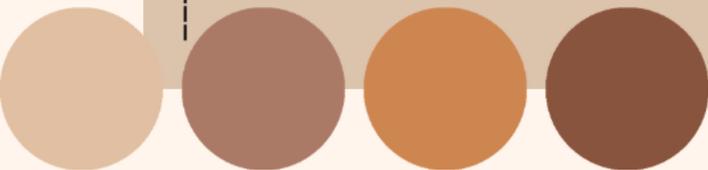
注意力不集中

易分心，有分析、綜合及類化的困難。

自閉症輔導原則



1. 不要進行未告知的變動，提前策劃、預告。
2. 一次只問一個問題或一次只處理一件事情。
3. 直接陳述，不要使用暗喻、暗示，並且仔細使用人稱代名詞。
4. 安排適當的機會與教材，讓學生可以跟同儕一同參與
5. 明白告訴學生現在正在討論的重點。
6. 注重學生的社會互動教育，加強其參與團隊的能力。





視覺障礙 特質

1.

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2.

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3.

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色素性視網膜病變，有視野狹隘缺損，視野只有10度，色弱，辨別顏色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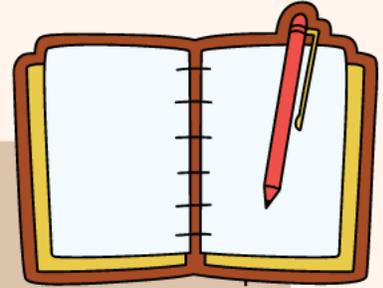
粒線體缺陷，雙眼雷伯氏視神經萎縮症。
眼球震顫；外斜視、屈光不正、高度散光併弱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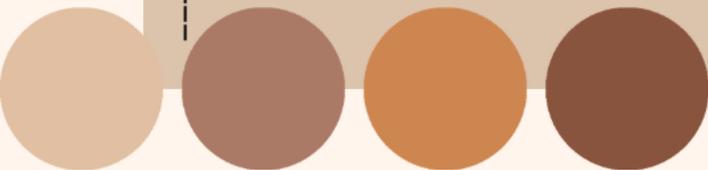
全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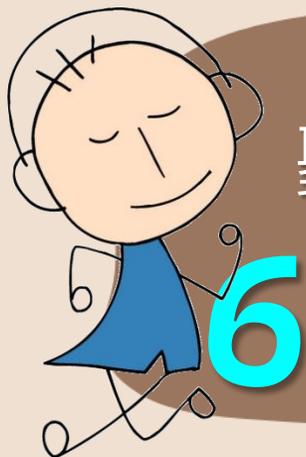


視覺障礙輔導原則



1. 教室內的擺設有變更，要告知學生，讓他重新建立心理地圖
2. 對學生方向指示要明確，不能只說「這裡」、「那裡」
3. 讚美學生時，可並用肢體語言與口語，讓孩子感受得到
4. 上課時，請小老師為其小聲報讀幻燈片的標題，或是主要概念
5. 應用投影片教學時，事先將內容請輔導員譯成點字，讓學生能預習投影片的內容
6. 給予充分時間完成工作。
7. 指導學生有效率的學習。例如應用科技輔具，如盲用電腦、語音系統、光學閱讀儀器等，提高學習的效率。





聽覺障礙 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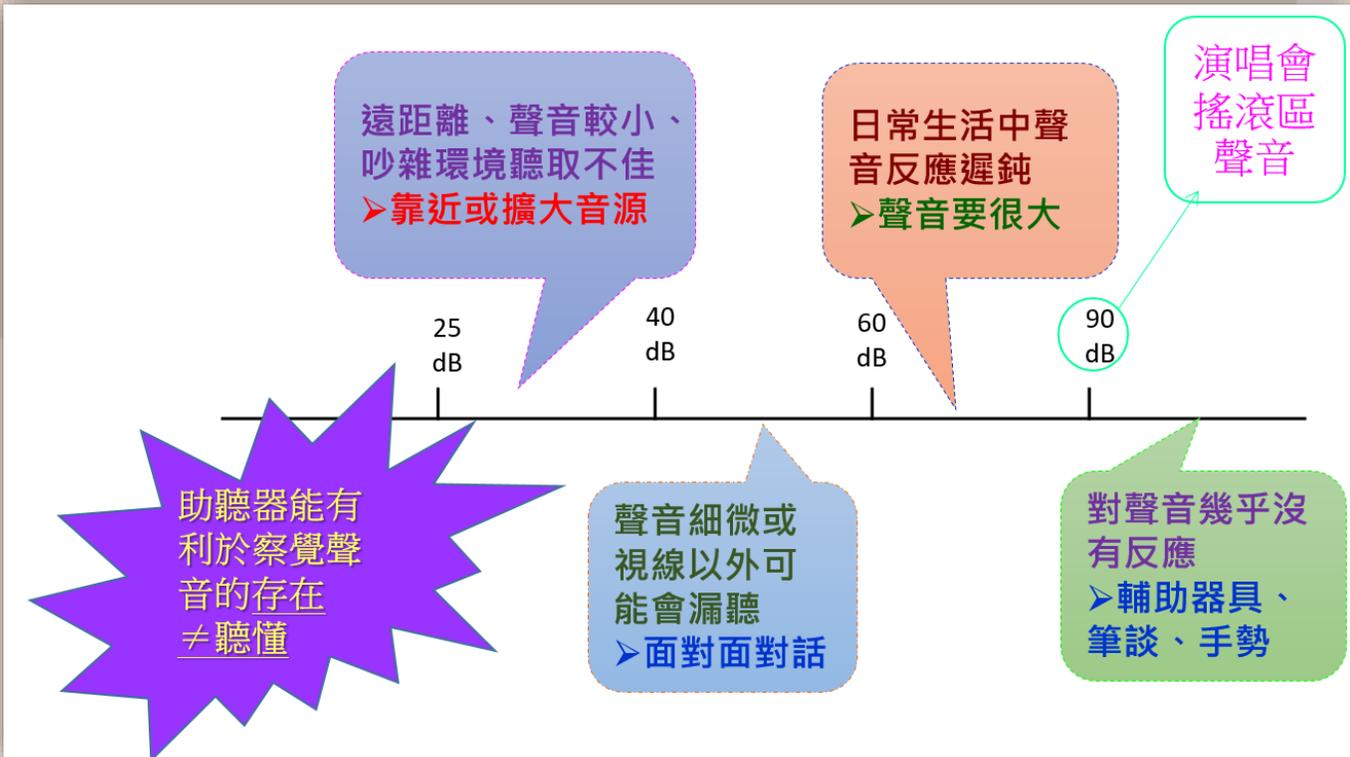
6

1. 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2. 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500赫、1000赫、2000赫聽閾平均值，6歲以下達21分貝以上者；7歲以上達25分貝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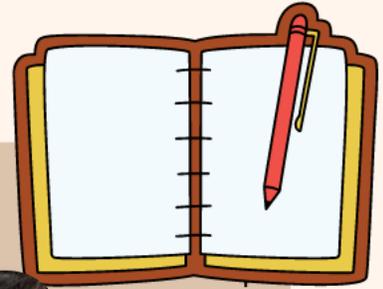
3. 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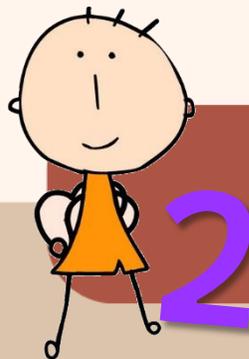
 正常健康男女能聽到0dB(樹葉擺動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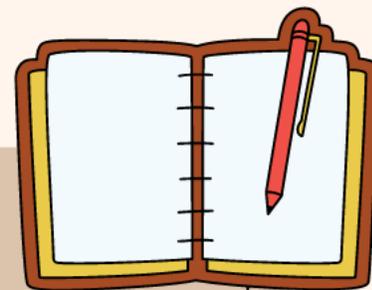
聽覺障礙輔導原則

1. 學生儘量坐在可以清楚看到老師板書或PPT的位。
2. 學生座位的選擇要靠近音源，儘量避免在噪音源附近。
3. 儘量在課堂上提供學生視覺的學習資料。
4. 要求學生養成自己抄寫黑板上教材的習慣。
5. 儘量面對學生，注意說話的速度、音量、表情變化。
6. 可請鄰座同學適時提醒學生，老師教到哪裡或哪一張講義。
7. 語句不宜太長，發現聽障生好像不懂時不妨以**筆談輔助**。
8. 確認學生有接收到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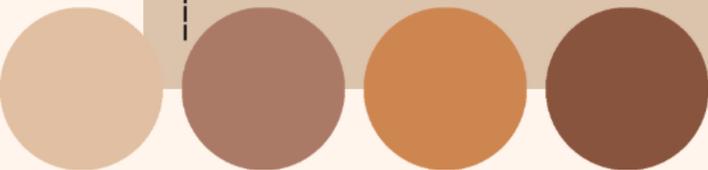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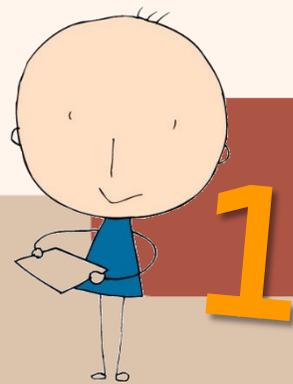


肢體障礙輔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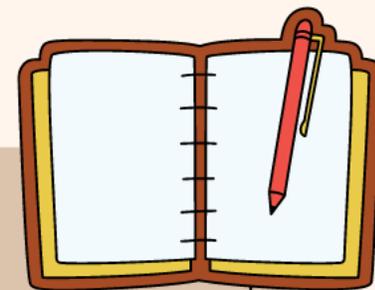


1. 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2. 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3. 班級教室的空間及行走動線要盡量簡明寬敞
4. 注意學生的座位安排
5. 主動邀請肢體障礙學生參與班級及社團活動，讓學生有歸屬感及參與感
6. 有戶外課程或上體育課時，考量學生的能力，給予適時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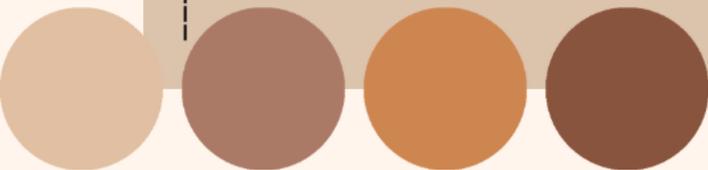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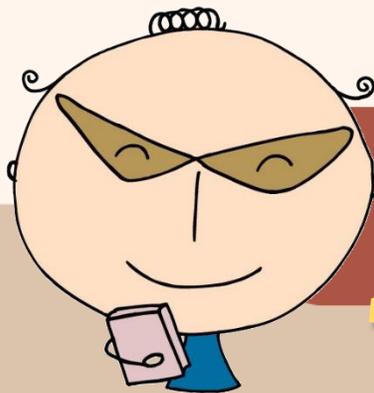


腦性麻痺輔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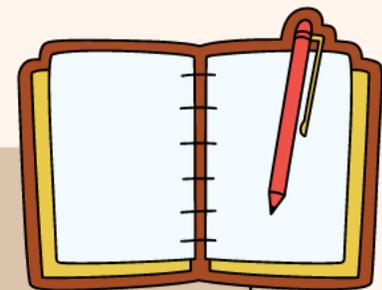
1. 腦部發育中受到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2. 會伴隨肢體障礙，因此，當戶外課程、體育課等，需考量學生的能力，並給予適時的協助。
3. 因障礙造成長期的挫折或不被同儕接納的情形下，使得其較容易產生自卑感和缺乏信心，而有較低的自我概念，進而產生退縮甚或過度的自我防禦，並視與一般人接觸為畏途，因而造成社會功能障礙以及有不適應行為的表現。





2

學習障礙



語文型
學習障礙

非語文型
學習障礙



讀寫
閱讀型

理解型

語言型

書寫型

算術
數學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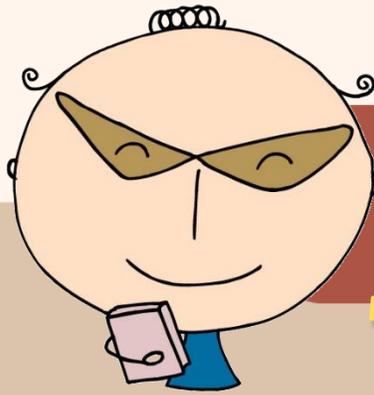
ADD
注意力
缺陷

DCD
發展性動
作協調
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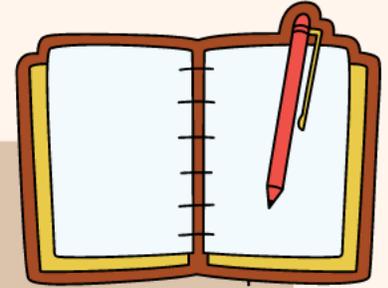
記憶力
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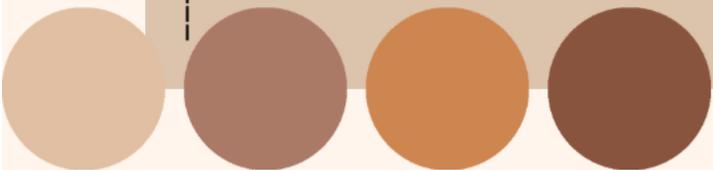
數學學習低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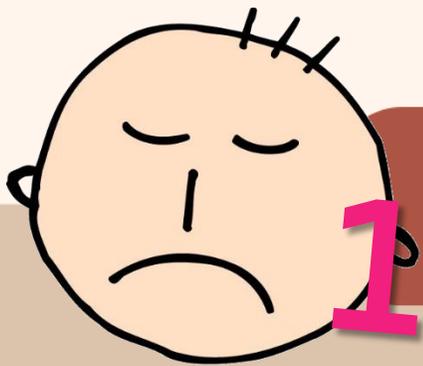


學習障礙輔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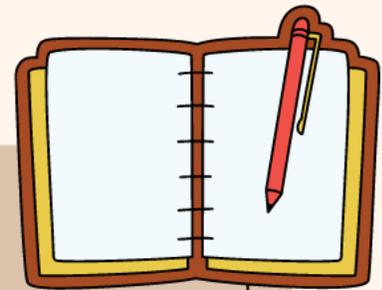


1. 考試的調整或替代形式，如延長時間、**報讀**或操作替代筆試
2. 利用工作分析法將學生所要學習的技能細分成小步驟，讓學生容易學習
3. 可提供結構化的學習情境，減低分心的問題，提高學習效果
4. 學障學生多不易瞭解複雜多項指令，可盡量簡化說明指令
5. 學習策略上可執行共同筆記、合作學習或讀書小組，提高學障學生的學習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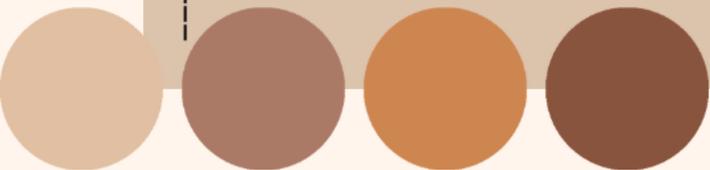




常見造成情緒行為障礙的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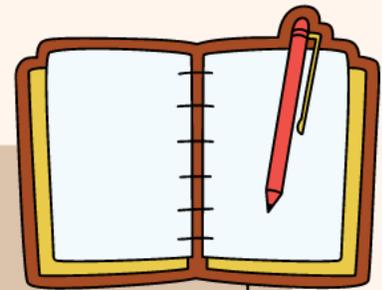


- 精神性疾患：思覺失調症、妄想症
- 情感性疾患：鬱症、雙相情緒障礙症
- 畏懼性 / 焦慮性疾患：特定對象畏懼症、恐慌症、社交焦慮症、廣泛性焦慮、**選擇性緘默**
- 創傷關聯疾患：創傷後壓力症、適應障礙症
- 強迫性疾患：強迫症
- 注意力問題：注意力不足 / 過動症
- 行為問題：對立反抗症、行為規範障礙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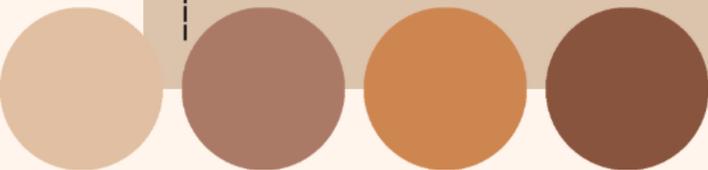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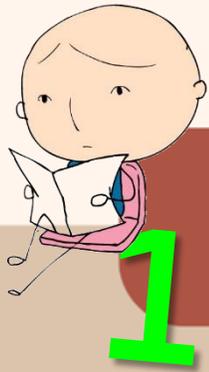


情緒行為障礙輔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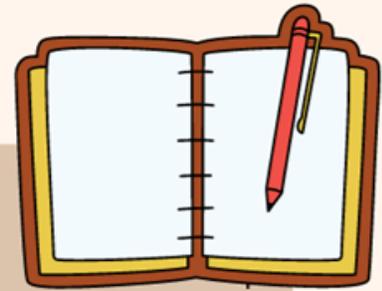


1. 教師具體誠懇地稱讚，增強好的行為及表現
2. 教學過程提供多元的反應方式及機會
3. 全面性的正向行為支持、管理或促發功能性的正向行為
4. 適度地寬容學生再次犯錯的可能，欣賞他的努力，給學生持續改善的力量
5. 特別注意學生的障礙身份是否願意公開，妥善遵守保密原則
6. 師生關係亦師亦友，讓學生了解你是可親近、可求助的對象
7. 正確認識與了解精神疾病，避免標籤化或給予言語刺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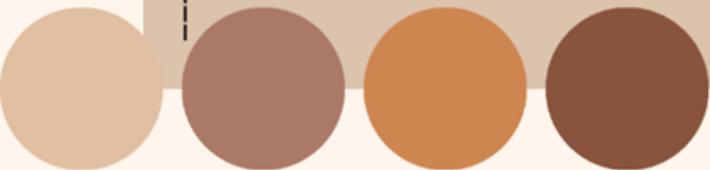




身體病弱輔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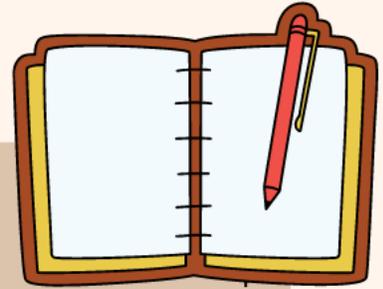


1. 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2. 鼓勵接受具挑戰性活動，以發展自我認知、自信、自尊、穩定情緒及社會技巧
3. 考量學生嚴重度、能力及支持需求，設定提升學生有序列性進步的學習經驗依身體病弱學生之身體狀況與治療階段，調整課程
4. 學生有可能出現較多病假的情況，儘量提供學生上課的資料或線上直播
5. **學生疾病有進程，疾病認識、生命教育宜適時介入**





其他障礙



1. 脊柱裂：需使用無障礙廁所，避免碰撞
2. 先天性低血糖/幼兒型胰島素分泌旺盛：血糖過低嚴重時會昏迷
3. 癲癇：發作時要注意環境安全，扶、坐、躺
4. 單側聽力障礙：座位需近音源、面對講台左側前排、不靠窗



學習評量、教學及升學進路

學習評量

1.

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
保持彈性，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
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

2.

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學習目標與內容、學
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採多元評量方式，
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

3.

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可將學
生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4.

提供學生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延長時間、試題
試卷調整、作答方式、情境等。

教學原則

1. 班級所有規定必須尺度相同
2. 班級規則可由教師及孩子共同訂定
3. 班級氣氛以合作代替競爭
4. 教學如為平均分組，兩組教學應相互協調
5. 教師應注意教學中普生及特生間互動，給予小組中孩子學習的機會
6. 教學應著重所有學生的參與



升學進路

1.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 11月底報名、3月考試、5月選填志願、6月分發榜
- 依障別報名：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肢體障礙
- 志願選填：大專校院依障礙別及類群(組)別所開缺之科系
- 分發錄取者，須依學校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若未完成報到，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

2.其餘均與一般生相同。





孩子的心聲

高中身心障礙學生學校適應的敘說 ---以南部某傳統名校為焦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特殊教育系所 / 103 / 碩士 / 教育學門 / 特殊教育學類
研究生:黃素楨
指導教授:林千惠
論文種類:學術論文

1. 在高中中的學業學習適應？

- (1) 進入傳統名校的身障生心中已有準備
- (2) 會依自己的喜好與需求安排讀書計畫
- (3) 秉持中規中矩的學習態度來因應學校課程
- (4) 身障生學習表現個別差異甚大，單科成績與其喜好、障礙限制有關
- (5) 在高中課業學習的表現是身障生的壓力源**



2. 在高中中的師生互動關係為何？

(1) 名校高中教師重視學習表現，對待身障生並未有差異

(2) 導師的角色會影響身障生在學校的適應

(3) 名校高中教師會尊重身障生的自主學習空間



3. 在高中中的同儕互動關係為何？

(1) 「一個人」的存在，友好同儕的尋覓

(2) 名校高中學生友善待人、願意助人

(3) 初識的冷漠只因未知，因了解就能建立友誼



媽媽要你學會三件事

刷卡方向要正確

按鈴動作要清楚

下車站牌要記住

將來有一天，媽媽會老去……

公車和捷運，將帶著你去繼續單飛

飛出屬於你自己的明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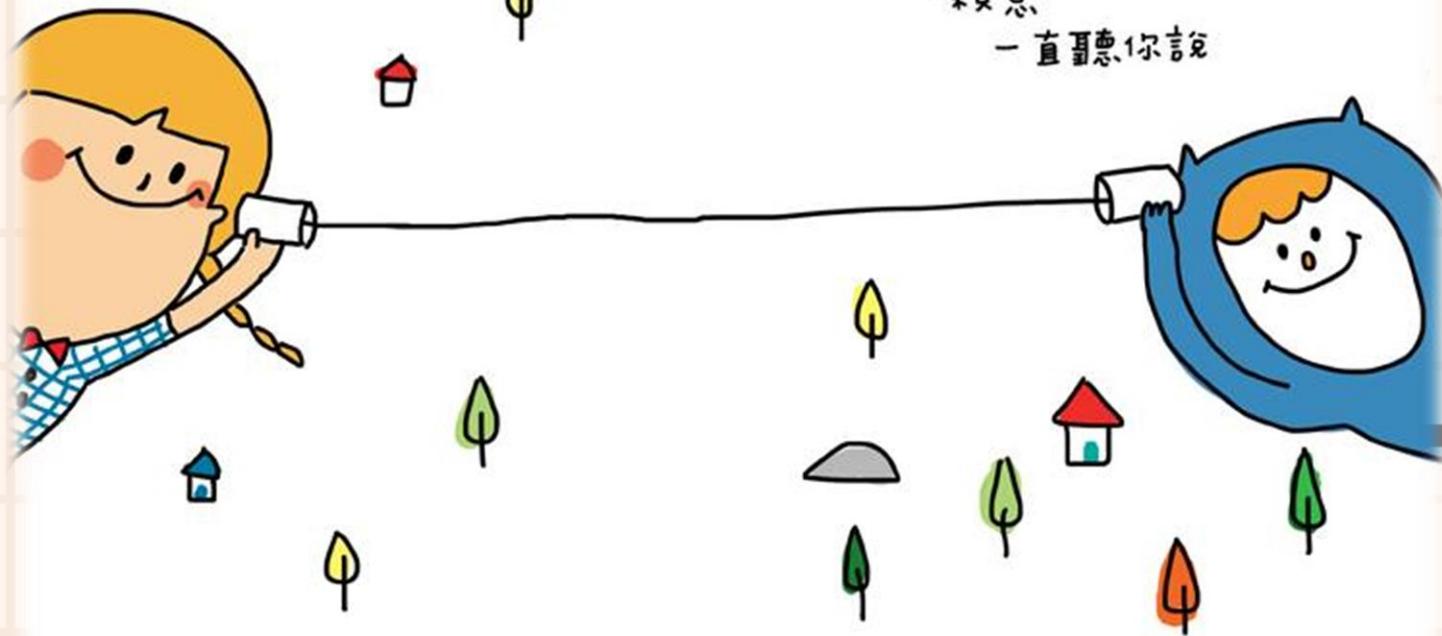
~劉碧玲



Together GO!

Together GO!

原頁意
一直聽你說話





Thanks!

• 有句話說：「要知道孩子眼中的世界是什麼樣子，得先蹲下來，由孩子的位置和高度去看世界。」